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興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興峰企業有限公司、黃裕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7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黃裕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8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興峰企業有限公司、黃裕峰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均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興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峰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，邀同被告黃裕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，復約定興峰公司應分期平均攤還本金，第一期應於111年12月10日償還4,167元，其餘金額則按月給付4,167元，最後一期係給付4,151元，且利息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12月10日起開始繳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週年利率則改依請求時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應支付違約金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為憑。詎興峰公司自112年1月10日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95,7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黃裕峰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被告黃裕峰於110年11月5日，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，復約定黃裕峰應分期平均攤還本金，第一期應於111年12月10日償還4,167元，其餘金額則按月給付4,167元，最後一期係給付4,151元，且利息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機動計息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12月10日起開始繳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週年利率則改依請求時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應支付違約金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為憑。詎黃裕峰自111年12月10日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95,8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見本院卷第6-18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